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粤中小企函〔2017〕10号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7〕86号）要求，请你们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

由符合条件的省小企业创业基地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向所在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部门推荐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附件2）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的推荐工作。每个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可推荐1个，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可推荐2个，于3月27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

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光盘）一式三份报送我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7〕8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联系人：张一超，电话及传真：020-83135859，E-mail: fwc8313@126.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17〕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推荐第三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4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

三、请于4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

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同时请以省为单位，
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王兵 010-68205301

附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附件

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省市名称: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
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发展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

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6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印发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

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三）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五)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

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 and 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十条 西部地区的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

件（复印件）。

（七）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附件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所在省(区、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业创新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月 日

附件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 一、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2)
- 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80家以上)(附表3)
- 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 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 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 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 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 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 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 基地服务特色(包括: 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 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 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 下一步发展设想。

附表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省级基地认定时间			
	网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基地面积	规划面积					建筑面积		
		自有		租用		公共服务场所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员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持证)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运营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数	其中: 小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企业从业人数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 (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 (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p>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400字)</p>	
----------------------------	--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示范点自述应当参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